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定義，此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發給股東關於(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2) 更新購股授權；(3) 重選董事；及(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上的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及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T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 已確認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普通事項						
<u>決議案1</u> 省覽及採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484,293,891	1,484,293,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2</u>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¹⁾	1,484,526,891	1,484,52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3</u>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255,000 新元 ⁽²⁾	1,368,338,991	1,368,335,191	100.00	3,800	N.M.*	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u>決議案4</u>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5</u>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6</u> 重選潘劍鳴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1,484,476,891	1,484,476,891	100.00	0	0.00	通過
<u>決議案7</u> 重選汲廣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⁶⁾	1,484,526,891	1,484,526,891	100.00	0	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u>決議案8</u> 重選王希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⁷⁾	1,484,647,791	1,484,582,691	100.00	65,100	N.M.*	通過
<u>決議案9</u> 重新委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84,526,891	1,484,523,091	100.00	3,800	N.M.*	通過
特別事項						
<u>決議案10</u>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84,526,891	1,269,304,711	85.50	215,222,180	14.50	通過
<u>決議案11</u> 更新購股授權 ⁽⁸⁾	609,639,765	609,639,765	100.00	100	N.M.*	通過

*N.M. - 無意義

注釋：

- (1) 將新元換算為港元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按1.00新元兌5.9277港元的匯率計算，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25年4月29日引述的匯率。
- (2) 鍾銘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並已對普通決議案3已放棄投票。
- (3) 鍾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鍾銘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鍾銘先生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 (4) 安紅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安紅軍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安紅軍先生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 (5) 潘劍鳴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潘劍鳴博士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潘劍鳴博士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 (6) 汲廣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7) 王希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
- (8) 有關各方對普通決議案10已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的有關各方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68,485,926股。

- (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須就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2,575,665,726股。
- (11) 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12)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13) 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